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工作的通知（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9〕43号）.....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温政发〔2019〕44号）..... (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9〕45号）..... (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19〕48号）..... (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9〕49号）.....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8号）..... (3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9号）..... (4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50号）..... (7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53号）..... (8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发〔2016〕9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办发〔2019〕54号）..... (8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55号）..... (8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56号）..... (9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9〕21号）..... (9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管理办法》（温政发〔2017〕10号），对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对下述完成治理改造的房屋所有人进行补助：

- (一) 对城乡C、D级危房（不包括临时建筑、违法建筑和应拆未拆及漏报、瞒报老屋，下同）完成维修加固的；
- (二) 对城乡D级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C级危房完成拆除的。

二、申请维修加固补助费用需提供的资料

- (一) 房屋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 (三) 经过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四) 镇（街道）召集相关部门联合踏勘意见；
- (五) 套式危旧住房需委托编制维修加固设计方案；
- (六) 维修加固完成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复核鉴定报告；
- (七) 维修加固前后对比照片。

三、申请拆除临时过渡补助费用需提供的资料

- (一) 房屋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 (三) 经过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四) 房屋所有人与属地镇（街道）、村、社区签订的拆除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拆除前后对比照片。

四、拨付条件

房屋所有人应及时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由镇（街道）统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资料。经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将维修加固补助费用按8000元/户、拆除临时过渡补助费用按5000元/户拨付给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可根据按实统筹原则，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房屋所有人。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联合踏勘备案表
2. 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汇总表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联合踏勘备案表

编号: 危改[]第 号

危旧住 房基本 情况	申请人 (产权人)		身份 证号		家庭 人口		联系 电话	
	地址							
	间数		层数		结构 类型			
	危房鉴定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土地 证号		土地 面积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房产 证号		房产 面积			
现场踏 勘情况								
	签 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 源和规 划踏勘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综合执 法踏勘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镇(街 道)审 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汇总表

镇（街道）：

填报日期：

序号	申请人 (房屋所有人)	房屋地址	建筑 面积	安全鉴定 等级	治理改造 情况	复核鉴定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1. 治理改造情况请按实际填写维修加固或拆除，并与联合踏勘备案表保持一致；

2. 复核鉴定情况主要针对维修加固。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温政发〔2019〕44号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全市范围内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种类

严禁向零售点和个人销售礼花类、摩擦型、烟雾型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单发药量大于25克、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一百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风景名胜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区；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消防重点单位；
- (四) 军事设施所在地；
- (五)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 (七)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八)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九) 商品交易市场和建筑工地；
- (十)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及销售、燃放时间规定

- (一)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除第二条规定禁止燃放区域外的全市行政区域范

围。

(二) 在上述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允许在农历除夕前一日、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三、正月初四、正月初八、正月十五等八日燃放，其余时间禁止燃放。

(三) 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间确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时间可以提前三日），确保市区烟花爆竹实行定时定点销售。

四、凡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方可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燃放。

五、违反本通告应承担的责任

(一) 在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二)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公民有权对违反通告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和举报，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举报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舆论监督。

七、本通告所称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温政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9〕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温岭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全面启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全覆盖，使用掌上执

法系统实施检查的比例占全部检查数的80%以上。到2020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应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执法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全面，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守信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依托平台支撑，实现互联共享。

1. 全面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统一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实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建立、名单抽取、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各部门已经建设的系统要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融合。

2. 构建“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体系。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监管共享、部门协同执法、风险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打通行政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双随机抽查中全面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将数字化监管向末端延伸，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统一基础标准，规范有序监管。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统筹确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针对一般监管领域的，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针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各牵头部门应按照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确定检查事项。对上级未有要求但实际需要的，各相关部门要提出由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4.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

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一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实行动态管理。

5.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本部门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并编制本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检查表单，对本部门清单包含的各类随机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操作方法与要领，统一检查结果判断标准和后续处置措施。

跨部门联合检查要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原则，牵头部门要根据事项清单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就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从任务设置到监督考评等全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组织实施，推进公正监管。

6. 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各相关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上级对口部门的抽查计划，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同时，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重点、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并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形成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类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7. 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涉及的抽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问题线索抄告、交办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8.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其他重点检查之间的关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

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由有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四）加强结果运用，推动信用建设。

9.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在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掌上执法系统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后，将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和处置，或者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10. 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检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形、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11.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体系，加大各类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积极探索推进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产生的涉企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用机制，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举措，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长效制约机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信用宝”等应用，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守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征信服务。

12.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接信用建设“531X”工程，鼓励在其他市场主体信用建设中借鉴、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手段和方式，有效减少任性执法、任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扩大公共信用数据开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公共信用产品研发，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在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授信、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全面应用。加快培育信用服务经济，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推进信用社会共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市领导任召集人，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 强化工作落实。将推进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对市级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牵头工作责任，在推进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制定、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职责。

(三) 明确责任边界。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规依法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2. 温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蓝景芬

副召集人：林刚（市府办）

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施珍娟（市委宣传部）

孔连军（市委编办）

林福根（市档案馆）

方海勇（市发改局）

周辉兵（市经信局）

金建光（市教育局）

王潭（市科技局）

王诚慧（市民宗局）

孙磊（市公安局）

张兆南（市民政局）

周传青（市司法局）

王奭剑（市财政局）

叶明地（市人力社保局）

赵丹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海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鲍永胜（市交通运输局）

陈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陈美贵（市商务局）

朱宏（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瑛（市卫生健康局）

蒋正德（市应急管理局）

阮兢青（市市场监管局）

陈君斌（市统计局）

潘方军（市医疗保障局）
陈青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旭伟（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罗永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王潇白（市金融工作中心）
卢旦生（市税务局）
许周亮（市烟草专卖局）
陈 健（市气象局）
陆秀逸（市消防大队）
金良岳（市人民银行）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温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及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专项检查。

二、监管工作平台

第三条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各部门自建有本级相关监督检查业务系统的，要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融合，共享监管结果数据，原则上停止应用原系统，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第四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抽查计划制定公布、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抽取、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均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操作实施，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产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信息，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均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进行，由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自动统计并生成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年度抽查计划执行、具体任务实施、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后续处置措施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一单两库”建设

第七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在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全市统一的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明确抽查事项、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

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第九条 与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类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由事项的牵头市级部门负责，会同参与市级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组织建立。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

市级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设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建库标准（分类标签），通过批量导入、分类标注、单个添加等方式，组织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各专项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及时、准确。

第十一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与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相对应、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市级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设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建库标准（分类标签），通过批量导入、分类标注、单个添加等方式，组织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四、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第十三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当分别制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并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计划制定和调整情况统一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各级政府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以及市级统一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和其他要求，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市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组织本市相关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市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

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应当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覆盖面、监管力度和执法力量配比等情况，既要防止失管失衡，又要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六条 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制定抽查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五、任务设置与摇号

第十七条 部门联合抽查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牵头部门组织发起。计划制定牵头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设置计划对应的任务，并选择相应的检查事项，向同级参与部门发出邀请，经同级参与部门确认同意并选择相应的检查事项，完成任务设置。

除年度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外，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部门联合抽查。临时联合抽查任务参照年度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第十八条 任务设置完成后，由计划制定牵头部门采取随机的方式，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需要，选择符合要求的抽取对象库。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供的信用抽取规则，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降低抽取比例。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取比例。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由计划制定牵头部门下发至本条线的任务执行部门，由该部门将联合检查名单共享给同级参与执行部门，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第二十条 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同一检查对象的，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部门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一条 各任务执行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名单，并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匹配操作。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由同一层级的牵头条线的任务执行部门统一抽取匹配，也可以由同一层级的各任务执行部门分头抽取，组成联合检查小组。

联合检查小组的牵头部门应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牵头部门执法人员为组长。某些检查事项需要特定专家参与的，专家人选应严格依法依规产生。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辖区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指派方式。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抽查任务相符的执法资格。参与“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事先接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需要报经任务执行部门领导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六、抽查任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合检查小组由组长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依照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由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部委相关业务规则制订。业务标准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一对应，明确每个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操作要领、发现问题情形、后续处理要求等内容。

业务标准加载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相关检查表单中，便于执法检查人员对照履行以及事后追溯查证。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预查比对。联合检查小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经预查比对,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

(二)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规范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检查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四) 结果审核与公示。执法人员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时归集检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对未采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现场检查的,在检查结果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分别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该检查结果即自动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通过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审核不同意的,退回检查小组重新作出检查结论,再次上报审核。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第三十二条 因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已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登记许可机关迁移、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产品不满足抽样条件无法抽样、抽查的设施设备不存在等情况,致使任务执行部门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对无证无照经营,由有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初步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后续处置原则上应当在本次检查任务结束三个月内完结，并在后续监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第三十四条 抽查形成的各类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等，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长期保存。对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记录和拍照等形式形成的电子数据，可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打印形成归档资料，或按照有关电子档案存档规定处理。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任务执行部门自行确定。

七、监督考评

第三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其中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产品（留样、商品）、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等。

第三十七条 各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对各部门的考核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监管工作。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反映纠正。

第三十九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抽查检查工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

对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未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对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检查职责、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未发现问题、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等情形，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涉及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设备、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市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对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温岭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救助）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1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民助〔2019〕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作用，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助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困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
- (三) 坚持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原则；
-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分类施救的原则。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100%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

- (一)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四类对象，均为医疗救助对象：

一类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福利院内养育的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

二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困境儿童；

三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四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市政府规定的特殊困难人员以及因病致贫人员。其中因病致贫人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三种情形：

1. 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2. 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扣减认定的刚性支出低于我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标准。

(二) 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居住证，在本市居住满1年以上并按规定正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以上四类对象，也列为医疗救助对象。

第五条 医疗救助范围为合规医疗费用的自负部分。

合规医疗费用即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是指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自费、自理费用除外）。

医疗费用自负部分是指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享受医疗救助。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六条 资助参保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福利院内养育的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新增资助参保对象，经审批通过后当月资助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次月生效。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退保费，次年资助参保。对退出对象，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继续有效，次年不再资助。

第七条 住院救助标准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及确因急症等特殊原因（参照《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自负部分：

- 1.一类对象给予全额救助；
- 2.二类对象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
- 3.三类对象按照60%的比例给予救助；
- 4.四类对象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

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而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医疗救助对象，其医疗救助标准下浮10个百分点。

第八条 普通门诊救助标准

一类、二类、三类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救助标准参照住院执行。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额为：一类人员每人600元；二类人员每人150元；三类人员每人100元。

第九条 特殊病种门诊救助标准

按照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范围救助，以医保经办机构特殊病种门诊审批之日起享受，救助标准参照住院执行。

尿毒症、重大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自特殊病种门诊审批之日起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尿毒症特殊病种门诊救助

1. 尿毒症血透患者，在市内血透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可申请血透补助：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每次血透或血液滤过补助100元（一星期限3次），三类、四类救助对象每次血透或血液滤过补助70元（一星期限3次）。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门诊费用救助参照市内血透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血透补助金额按每星期不超过三次予以救助。对应补助金额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如医保费用自负部分低于定额补偿金额，医疗救助以实际自负金额为准。

2. 尿毒症腹透患者，门诊费用可申请按比例救助或定期救助：按比例救助的标准参照住院执行，定期救助的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按比例救助与定期救助不得同时进行。

二、重大器官移植特殊病种门诊救助

重大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救助对象，门诊费用可申请按比例救助或定期救助。按比例救助的标准参照住院执行。定期救助的标准：器官移植3年内（含3年，以最近一次器官移植出院日期为准）的为每人每月1000元；器官移植3年后的为每人每月800元。按比例救助与定期救助不得同时进行。

第十条 特殊对象救助

（一）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按《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精神病防治全额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4〕1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罕见病病人医疗救助按有关规定和支付渠道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医疗费用救助自申请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之日起生效，因病致贫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救助符合条件的可追溯至申请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之日起前6个月。对退出对象，自退出次月起不再享受医疗费用救助。住院救助以出院时间为准，门诊救助以发票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每个救助对象一个医保年度救助封顶线为10万元。

第四章 救助机制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职责分工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医疗救助费用的核算、汇总上报

工作；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福利院内养育的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人员等对象的认定、资格审核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并维护更新等工作，及时提供动态名单及实现数据共享。

市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落实，定期按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并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核实就诊中救助对象身份，实施合理诊疗，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共同做好“一站式”结算工作。

市审计局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报批或认定工作，及时提供动态名单及实现数据共享。

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优势，大力筹措救助资金，支持医疗救助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的方式和程序

“一站式”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凭本人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市民卡在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直接享受“一站式”刷卡服务，救助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机构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传统救助。核定的救助对象不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因定点医疗机构系统网络等不确定因素无法直接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的，可向户籍所在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温岭市社会医疗救助申请表》，如实提供必要的医疗费发票、已参加医疗保险领取（或已报销）的补偿凭证、病史材料和医疗诊断书等资料，由镇、街道报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救助。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精准识别工作机制。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民政等部门沟通配合，对医疗救助的四类对象及时落实医疗救助。要在医保结算信息系统中设置大额医疗费用预警提示，协助民政部门主动发现医疗支出过大的人员。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其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范围。医保经办机构可

从省级医保“全省医疗救助人员信息实时交互平台”及时获取困难群众数据，利用信息系统提供资助参保名单，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统计我市困难群众数据，及时提供动态名单及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收入、市财政预算安排投入和社会捐赠三部分组成：

（一）财政性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按人均不低于省定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二）社会捐赠资金。具有公募资格的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募捐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为医疗救助捐赠资金。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结报，严禁挪用和虚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如数追回医疗救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救助管理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医疗救助资金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如数追回医疗救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第五条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是指持有由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颁发或认定的相关有效证件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国家规定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支付渠道给予补助。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2日发布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找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黄金结合点，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为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以及三大新区、小微园区、特色小镇全面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评价办法另行制定）；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全面完善，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建立健全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评价范围

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全面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当年新建投产企业，燃气、给

排水、垃圾焚烧、污水污泥处理等公益性企业暂不纳入评价范围。温岭工业城和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块）的工业企业，由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另行制订评价办法，实施单独评价。各镇、街道、新区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用地2.5亩（不含）以下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二）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6项基本指标。各项指标权重为：亩均税收（35%）、亩均增加值（25%）、单位能耗增加值（10%）、单位排放增加值（10%）、全员劳动生产率（10%）、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单位用电营业收入3项基本指标。各项指标权重为：亩均税收（40%）、亩均营业收入（30%）、单位用电营业收入（30%）。

（三）计算方法

1. 指标基准值

参加评价企业分行业确定基准值，作为行业内参评企业的各类指标平均值基准值。

2. 企业得分计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得分=亩均税收/基准值*35+亩均工业增加值/基准值*2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基准值*10+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基准值*10+全员劳动生产率/基准值*10+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基准值*10+加扣分。其中，每项指标与基准值之商超过1.5的部分不再计分，每项指标最低分为零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得分=亩均税收/基准值*40+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30+单位用电营业收入/基准值*30+加扣分。其中，每项指标与基准值之商超过1.5的部分不再计分，最低分为零分。

根据企业当年情况，分别计算加扣分。加分情况如下：

- (1) 当年市级十强工业企业加30分，明星工业企业加20分，重点企业21-100名加10分。在重点企业考核中合并计算的子公司享受母公司同等加分待遇；
- (2) 拥有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加5分；
- (3) 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加5分；

(4) 对开展人才引进培育的企业按照《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人才工作加分部分）考核细则》(温人才办〔2018〕11号)予以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5) 安全生产加分，根据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十二分制进行换算，最高5分。

扣分情况如下：

(1) 占地15亩（含）以上规模以下企业扣10分；

(2) 当年规模以上降到规模以下的企业扣10分；

(3) 当年节能降耗未完成的企业扣10分；

(4) 企业有厂区出租给规模以上企业的各自独立核算，不扣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厂区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2家及以上的予以扣分，总分不超过20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出租给规模以下企 业家数	本地块亩均增加值 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上平 均值的 80%	本地块亩均增加值 未达上年全市规模以上平均 值的 80%
2—3 家	不扣分	第 2—3 家，每家扣 2 分
4—6 家	第 4—6 家，每家扣 1.5 分	第 4—6 家，每家扣 3 分
7 家以上	第 7 家起，每家扣 2 分	第 7 家起，每家扣 4 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有厂区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下企业的予以扣分，总分不超过20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出租给规模以下企 业家数	本地块亩均营业收入 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下平 均值	本地块亩均营业收入 达不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下平 均值
1—2 家	不扣分	第 1—2 家，每家扣 3 分
3—5 家	第 3—5 家，每家扣 2 分	第 3—5 家，每家扣 4 分
6 家以上	第 6 家起，每家扣 3 分	第 6 家起，扣完 20 分

(5) 被环保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限扣5分；

(6) 电线高价低接、私拉乱接被电力部门发现，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每次扣2分，限扣5分；

(7) 被应急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3分，限扣5分；

(8) 被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扣2分，D级的扣5分。

3. 企业出租指标合并计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规模以下企业按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加值率*0.8，折算增加值计入该出租

企业，规模以下企业产生的税收按实计入该出租企业。规模下企业的用电量折算成综合能耗计入规模上企业，规模下企业的用水量直接计入规模上企业用水指标。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的，承租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指标均计入该出租企业。

（四）分类评价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类分别进行评价，并按食品饮料、纺织鞋帽服饰、橡胶和塑料、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14个行业进行计算，根据得分排序确定每个行业内企业分成A、B、C、D四档：

1. A类为重点发展类。主要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前5%（含）的规模以下企业。

2. B类为鼓励提升类。主要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90%（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前5%-85%（含）的规模以下企业。

3. C类为限制整治类。主要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整治提升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90%-98%（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前85%-95%（含）的规模以下企业。

4. D类为淘汰关停类。主要指资源利用效率很低、综合效益较差的企业，需要倒逼转型升级、淘汰关停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2%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后5%的规模以下企业。

限档规则。当年市级十强工业企业、明星工业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B类，其在当年重点企业考核中合并计算的子公司享受母公司同等待遇。

当年发生一起有人员死亡或造成1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高于B类。当年发生两起及以上有人员死亡或造成1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列入A、B类。

能耗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

当年占地30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不得列入A、B类。

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C类。

工业企业厂区有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5家(含)以上,且平均每家承租企业建筑面积低于500平方的,或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10家(含)以上的,不高于C类。

工业企业有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厂区有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10家(含)以上,且平均每家承租企业建筑面积低于300平方的,列为D类。

亩均税收3-5万元(含3万)的企业,最高为B类。亩均税收1-3万元(含1万)的企业,最高为C类。(行业代码为13的涉农工业企业和3731的船舶行业不实施)

限档规则优先权按先后顺序排列。

(五) 动态管理

1. 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企业、个转企企业,新项目竣工投产之日起两年内的企业只进行评分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主动申请的除外);

2. 法院已经受理申请的破产重组企业且与镇(街道)约定并已实施改造提升,在一年内只进行评分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

3. 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重新评价评级,企业数据核实盖章签字后不接受更改。评价结果确定前进行公示,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公开发布,并据此在每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底前实施差别化政策。

三、完善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一) 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采取差别化水价政策,原则上对C类工业企业自来水价格每阶段在原有基础上上浮0.5元/吨,D类工业企业自来水价格每阶段在原有基础上上浮1元/吨。

(二) 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原则上对C类工业企业按《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表》中相应的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进行加价收费,对D类工业企业按每千瓦时提高0.3元进行加价收费。对共用一只电表用户号的多家企业,评定为不同类别的,根据评价年度的用电数据按时间比例实施差别化电价。

(三) 完善差别化用能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优先保障A类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严格控制C、D类工业企业用能总量,原则上不予新增用能。C、D类工业企业不得新上高能耗项目,不得享受电力直接交易优惠。

(四) 完善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根据确定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对象进行分档减免,上一年“亩均税收”达到全市规模上企业平均值以上的企业的A类企业

按10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B类企业按8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上级政府、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上一年“亩均税收”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市20强工业企业按8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减征土地面积不超过该企业用于计算亩均税收的参评土地面积，且减征的金额不超过当年应申报的土地使用税税额。

（五）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全面实施“标准地”“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对列入市级工业项目库的A、B类工业企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

（六）完善差别化排污政策。据综合评价结果，在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对A、B类工业企业在新项目排污权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对C、D类工业企业要严格限制新项目排污权分配，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对A、B类工业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按分类予以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对于A、B类工业企业予以倾斜。

（八）完善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对A、B类工业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四、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7〕6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2. 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3.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重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一、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若统计数据是按集团报送的，则按集团进行评价。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三、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场监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四、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零地技改项目，其建筑占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内不计入用地面积；（5）企业用地面积按实际使用时间精确到月份，零地技改拆翻建、加幢项目的土地面积按实际建筑占地面积*1.2倍计算，加层项目的土地面积酌情计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镇、街道、新区统计并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实际用地等情况。

五、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普通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由企业自主提供每一位企业投资者考核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需同时加盖企业和税务主管部门公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销售不动产缴纳的相关税收。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不动

产抵扣允许计入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六、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取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的收入法工业增加值数据，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七、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非工业生产消费取自该表指标（40）第7列，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该表指标（33）第4列。等价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合计+电力消费合计*（等价折标系数-1.229）。综合能源按等价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八、用水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水资源。由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责提供。

九、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四项排放量之和。环保部门四项排放量数据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里原煤（代码为01）、天然气（代码15）、液化天然气（代码16）、柴油（代码21）和生物燃料（代码36）及205-4表《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外排水量（代码11）折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数据由环保部门负责提供。

十、R&D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十一、主营业务收入。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对应指标为《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对应指标代码分别为302，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十二、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对应指标为《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平均用工人数指标，对应指标代码分别为606，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附件 2

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一、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三、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场监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四、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零地技改项目，其建筑占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内不计入用地面积；（5）企业用地面积按实际使用时间精确到月份，零地技改拆翻建、加幢项目的土地面积按实际建筑占地面积*1.2倍计算，加层项目的土地面积酌情计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镇、街道、新区统计并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实际用地等情况。

五、营业收入。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由税务部门提供。

六、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普通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由企业自主提供每一位企业投资者考核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需同时加盖企业和税务主管部门公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

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销售不动产缴纳的相关税收。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不动产抵扣允许计入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七、年实际用电量。指工业企业全年实际用电量。由电力部门提供。

附件3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重点项目 责任分工方案

项目名称		市级牵头单位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开展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工业园综合评价，实施制造业领域分行业领跑行动。	市经信局
	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服务业领跑者行动。	市发改局
	实施泵业智造小镇综合评价工作	市铁路新区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工作	市科技局
	做好老旧工业点考核工作	市环综委
实施差别化政策	完善差别化用水政策并实施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完善差别化用电政策并实施	市供电局
	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并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善差别化用能政策并实施	市发改局
	完善差别化排污政策并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并实施	市人民银行
	完善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并实施	市税务局
推进低效用地改造提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做好工业企业人才引进培育考评工作		市委人才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温岭市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

供水一体化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城乡融合发展的要素保障基础，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实现全市水资源统一调配、高效运营和科学管理，满足供水民生需求，根据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涉水事务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经研究，决定优化现行供水体制，实施一体化改革。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融合，紧紧围绕“美丽温岭、活力温岭、幸福温岭”建设目标，着力打造全市供水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全市供水民生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 以民为本，改革惠民。把满足群众供水需求作为改革的根本落脚点，以“同质、同网、同价、同管”为目标，推动水务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加快实现水量

保证、水质提升、水价合理、服务优化，让改革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二) 政府主导，理顺体制。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优化整合供水资产资源，建立健全供水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尊重历史，结合实际，妥善解决和处理各方利益诉求，推动水务事业稳定发展。

(三) 立足创新，持续发展。坚持改革和创新并重，进一步增强水务开发投资能力，提高运营管理水品，做大做强水务产业，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理顺供水行业建管工作机制，实现规划计划、资源配置、设施建设、产业运营协调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供水保障。

三、工作目标

(一) 理顺供水经营服务体系。通过改革，解决供水企业各自为政、条块分割导致的管理不顺、效率不高、保障不佳等问题，形成由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统一对外经营服务的供水工作新格局，集成管理供水事务，整合供水资源和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快形成“同质、同网、同价、同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

(二) 提升供水保障服务水平。按照“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原则，全面优化和加快全市水厂、泵站的布点和建设。围绕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延伸和降低管网漏损，积极推进区域供水管网建设改造，破解瓶颈，补齐短板，实现联网联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秉持“五心”“妈妈式”服务，规范供水运行、调度、经营，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供水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做大做强供水产业。充分整合城乡供水企业，统筹供水资产及设施的运营和资本运作，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现供水企业保本微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供水建设和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不断壮大供水产业，实现供水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快体制机制建设，构建供水一体化工作网络。

1. 完成企业改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负责制，全面实施温峤、松门、淋川、川北、龙门等5家自来水厂企业改制，10月底前完成人员分流、资产处置、清算注销、服务接管等工作。加快实施市第二自来水厂（石塘）、新河水厂、箬横水厂（30%股份）等集体资产处置，11月份完成企业清算、企业注销、资产接转。10月份实现温峤、松门供水区域由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统一对外经营。

2. 加快接管融合。完成企业改制和服务接管后，市水务集团要以方便用户、提升

保障、优质服务为导向，坚持“便民、精干、高效”原则，合理调整供水区域组合，优化职能科室设置和员工岗位职责，合理配置员工，形成“人岗匹配、人事相适”的工作新格局，统筹供水生产、管理、经营和服务工作。

3. 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供水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供水业务受理不超过1个工作日、装表通水工程用户接入不超过3个工作日、一般工程用户接入不超过5个工作日、大口径工程用户接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践行“五心”“妈妈式”服务，建立供水统一对外服务热线，加强日常管网巡查，开展供水服务进村居、进社区活动，满足群众在用水业务、水质咨询和供水维修等方面的需求，推动企业服务水平和服务形象双提升。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供水民生需求。

1. 提升供水供应能力。以《温岭市域供水规划（2015年～2035年）》为引领，推进供水重点工程建设，2020年建成投运大溪水厂迁扩建工程和滨海加压泵站工程，满足我市近和远期供水需求。

2. 建设供水互联互通三级管网体系。

①加快供水一级管网建设。围绕供水一级管网“镇镇通”的工作目标，2020年要全面建成大溪水厂出厂水管线、大溪至城区供水连接管线、滨海加压泵站至东部新区连接管线、东部新区北区供水管线、横峰大道供水管线、万昌路（城北段）供水管线、山下金水厂至城南供水管线、滨海至箬横供水管线等管网工程，形成“一环五线”的一级输水管网系统，全面实现全市长潭引水、湖漫水库、太湖水库等多水源闭环联网联供新格局。

②加快城镇二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二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切实解决镇级管网严重老化、漏损率高、管径偏小、水压偏低等问题。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城镇二级管网改造，进一步改善供水水质，提高供水水压，确保供水能力。

③加快村级三级管网“一户一表”改造。通过5年努力，全面完成计量到户“一户一表”工程改造，实现水质提升、降低漏损、抄表服务到户等工作目标。对尚未通水的偏远村、海岛村，要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及时解决居民用水问题，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提升供水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建成全市供水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依托信息化，实现水量、水压、水质等数据的实时监测，为生产运行、科学管理提供保障。拓展智慧水务应用，建设供水地理信息GIS、管网（水压水质）在线监测、多级分区（DMA）

计量、POC工控自动化等系统，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立水量统一调度、投诉统一受理、工单统一派送、服务统一标准的工作机制，实现供水报警响应及时、服务及时、跟踪及时、反馈及时的工作目标。

4.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指标满意度。

①优化水质口感。完善在线水质监测，加大先进制水设备、设施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制水工艺，全面实现我市供水水质标准大幅度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优化水质口感，保障供水安全。

②推进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按照“规范新建、控制在建、逐步整改已建”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收费标准”的原则，稳步推进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切实完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和验收程序标准，拓宽配套建设费、运行维护费筹资渠道，加强委托运维的移交程序、范围等相关工作。

③落实村级农民饮用水统管服务。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方式，强化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管理。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要强化村级供水站制水厂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净化消毒、出厂水水质检测等统管服务工作，确保农民饮用水村级水厂达标运行。

（三）明确供水相关政策，推动供水事业发展。

1. 明确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政策。围绕供水保障，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加大对供水事业的财政保障力度。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政策，实现企业良性发展。水厂、加压泵站、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资金由市供水公司先行筹集投入，其中：水厂、加压泵站建设费用，市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负担1/2；城镇一、二级供水管网建设费用，属新区（城市新区、东部新区、铁路新区）的，由新区负担2/3；按照部门预算的街道，由市财政负担1/2；其他镇（街道），由镇（街道）和市财政分别负担20%和40%。“一户一表”改造政策按温政办发〔2017〕79号文件执行。

2. 实现供水同网同价。以供水管网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根本，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分期稳妥实施，逐步实现全市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对超出全市平均水价的区域，三年内逐步调整到位；对低于全市平均水价的区域，分步予以调整到位。由此造成的水费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贴补。

3. 整合发展供水产业。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快优质水资源跨区域调配，做大做强供水主业，满足区域发展和群众用水需求。整合技术力量，积极拓展涉水行业有

偿服务，组建供水专业服务队伍，加强全市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提升二次供水服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及各有关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供水一体化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供水一体化改革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集团，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各镇及相关主管单位要切实承担改革的主体责任，组建相应机构、倒排工作计划，积极有序推进改革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改革任务。要把供水一体化改革工作列入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改革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对供水一体化改革重要意义的宣传，通过各种途径使社会公众、涉水企业人员广泛认知改革惠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合力推进供水一体化改革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市民自觉拥护改革、参与改革、监督改革。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台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台依办〔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我市进一步落实机构改革相关精神，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2018年12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304件，失效16件，废止46件，拟修改1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04件）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6件）
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附件1

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04件）**一、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4号令	1992.8.8	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暂行规定	JWLD00-1992-0002
2	47号令	1996.11.18	温岭市征兵工作实施细则	JWLD00-1996-0004
3	53号令	1998.7.7	温岭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暂行规定	JWLD00-1998-0001
4	60号令	1999.4.16	温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2
5	61号令	1999.6.2	温岭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4
6	63号令	1999.7.1	温岭市海上民用船舶动员管理办法	JWLD00-1999-0005
7	64号令	1999.7.8	温岭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6
8	79号令	2002.12.29	温岭市渔业船舶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JWLD00-2002-0001
9	83号令	2003.9.18	温岭市河道管理办法	JWLD00-2003-0004
10	85号令	2004.7.2	温岭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JWLD00-2004-0006
11	86号令	2004.7.2	温岭市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JWLD00-2004-0007
12	89号令	2005.4.19	温岭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2
13	90号令	2005.4.19	温岭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4
14	91号令	2005.4.19	温岭市海塘建设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3
15	93号令	2006.9.15	温岭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JWLD00-2006-0006
16	96号令	2007.7.25	温岭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	JWLD00-2007-0002
17	97号令	2008.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若干规定	JWLD00-2008-0003
18	100号令	2013.12.31	温岭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JWLD00-2013-0015
19	101号令	2014.06.01	温岭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JWLD00-2014-0007
20	102号令	2016.2.5	温岭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JWLD00-2016-0001

二、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1984〕6号	1984.1.10	关于公布省、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JWLD00-1984-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2	温政〔1989〕10号	1989.1.19	长潭水库移民安置几项具体政策的通知	JWLD00-1989-0001
3	温政〔1992〕208号	1992.10.4	颁发使用《公民兵役义务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JWLD00-1992-0003
4	温政〔1992〕211号	1992.10.6	关于退休干部住房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JWLD00-1992-0004
5	温政〔1994〕9号	1994.6.6	关于加强乡镇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JWLD00-1994-0002
6	温政〔1995〕4号	1995.1.10	关于公布温岭湖漫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知	JWLD00-1995-0001
7	温政〔1995〕3号	1995.12.13	关于收回东海塘内外浅海滩涂使用权证的通知	JWLD00-1995-0002
8	温政发〔1996〕6号	1996.1.8	关于收回东海塘内外浅海滩涂使用权证及加强对该清洗滩涂使用管理通告	JWLD00-1996-0001
9	温政发〔1996〕22号	1996.2.9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JWLD00-1996-0002
10	温政〔1997〕4号	1997.6.16	关于东海涂围垦开发建设用地征用和建筑物拆迁若干规定	JWLD00-1997-0001
11	温政发〔1999〕60号	1999.4.13	关于印发《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1999-0001
12	温政发〔1999〕247号	1999.9.28	关于加强湖漫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的通告	JWLD00-1999-0007
13	温政发〔2000〕272号	2000.11.2	关于印发《温岭市花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0-0001
14	温政发〔2003〕118号	2003.6.9	关于做好滩坑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3-0002
15	温政发〔2003〕147号	2003.7.18	关于印发《温岭市军民通用器材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3-0003
16	温政发〔2004〕46号	2004.3.19	关于公布假山桥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范围的通知	JWLD00-2004-0002
17	温政发〔2004〕66号	2004.4.4	关于在全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JWLD00-2004-0003
18	温政发〔2004〕101号	2004.6.15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04-0005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9	温政发〔2004〕174号	2004.12.5	关于对土地登记中涉及土地出让缓(免)缴问题的批复	JWLD00-2004-0009
20	温政发〔2005〕75号	2005.5.26	关于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岭市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设施最低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5-0006
21	温政发〔2005〕93号	2005.6.30	关于东浦、东片农场行政区划归属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JWLD00-2005-0007
22	温政发〔2005〕112号	2005.8.15	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JWLD00-2005-0008
23	温政发〔2005〕203号	2005.12.30	温岭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意见	JWLD00-2005-0009
24	温政发〔2006〕17号	2006.3.3	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6-0001
25	温政发〔2006〕25号	2006.3.13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6-0002
26	温政发〔2006〕117号	2006.7.11	关于印发《湖漫水库库区迁建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6-0004
27	温政发〔2006〕135号	2006.8.15	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招拍挂出让管理的通知	JWLD00-2006-0005
28	温政发〔2006〕192号	2006.11.15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6-0008
29	温政发〔2006〕229号	2006.12.27	关于加强坦屿围涂内海滩涂使用管理的通告	JWLD00-2006-0011
30	温政发〔2007〕138号	2007.9.6	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7-0004
31	温政发〔2007〕144号	2007.9.10	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	JWLD00-2007-0005
32	温政发〔2007〕160号	2007.10.23	关于严禁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JWLD00-2007-0008
33	温政发〔2007〕153号	2007.10.8	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7-0009
34	温政发〔2007〕210号	2007.12.10	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拨付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7-0010
35	温政发〔2008〕3号	2008.1.3	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8-0001
36	温政发〔2008〕4号	2008.1.16	关于进一步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8-0002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37	温政发〔2008〕9号	2008.2.1	关于印发温岭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8-0004
38	温政发〔2008〕20号	2008.3.7	关于进一步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8-0005
39	温政发〔2008〕73号	2008.5.2	印发《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8-0006
40	温政发〔2008〕75号	2008.5.22	关于印发《温岭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08-0008
41	温政发〔2008〕77号	2008.5.22	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8-0009
42	温政发〔2008〕100号	2008.7.29	关于加强能源统计工作的意见	JWLD00-2008-0011
43	温政发〔2008〕110号	2008.8.18	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	JWLD00-2008-0012
44	温政发〔2008〕112号	2008.9.1	关于加快推进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8-0013
45	温政发〔2009〕152号	2009.10.13	关于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储备制度的通知	JWLD00-2008-0014
46	温政发〔2009〕59号	2009.4.7	关于印发温岭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9-0002
47	温政发〔2009〕80号	2009.5.13	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意见	JWLD00-2009-0003
48	温政发〔2009〕84号	2009.5.19	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9-0004
49	温政发〔2009〕107号	2009.7.8	关于印发温岭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5
50	温政发〔2009〕108号	2009.7.8	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总体规划修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6
51	温政发〔2009〕109号	2009.7.8	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7
52	温政发〔2009〕138号	2009.8.20	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9-0008
53	温政发〔2009〕134号	2009.9.14	关于禁止鞋业边角废料作为燃料使用的通告	JWLD00-2009-0009
54	温政发〔2009〕167号	2009.11.9	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1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55	温政发〔2010〕4号	2010.1.14	关于做好白龙潭水库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0-0001
56	温政发〔2010〕129号	2010.10.9	关于印发温岭市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0-0002
57	温政发〔2010〕134号	2010.10.19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0-0003
58	温政发〔2010〕149号	2010.11.15	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04
59	温政发〔2010〕160号	2010.12.8	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05
60	温政发〔2010〕57号	2010.4.8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教职工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JWLD00-2010-0008
61	温政发〔2010〕75号	2010.5.14	关于全面关闭地下深井的通知	JWLD00-2010-0009
62	温政发〔2010〕74号	2010.5.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0-0010
63	温政发〔2010〕118号	2010.8.21	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用地租赁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12
64	温政发〔2010〕128号	2010.9.29	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0-0013
65	温政发〔2010〕180号	2010.12.27	关于加强全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JWLD00-2010-0015
66	温政发〔2011〕15号	2011.1.25	关于印发温岭市标准渔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1
67	温政发〔2011〕7号	2011.1.4	关于印发温岭市渔船海上救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2
68	温政发〔2011〕82号	2011.6.3	关于进一步支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1-0006
69	温政发〔2011〕91号	2011.7.11	关于印发温岭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7
70	温政发〔2011〕90号	2011.7.6	关于印发温岭市区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8
71	温政发〔2011〕88号	2011.7.7	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9
72	温政发〔2012〕39号	2012.4.9	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2-0003
73	温政发〔2012〕57号	2012.5.17	关于印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12-0004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74	温政发〔2012〕68号	2012.7.23	关于温岭市免除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2-0005
75	温政发〔2012〕73号	2012.8.6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公交发展的通知	JWLD00-2012-0007
76	温政发〔2012〕81号	2012.9.11	关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意见	JWLD00-2012-0008
77	温政发〔2012〕83号	2012.9.24	关于建立投资项目审批联合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2-0010
78	温政发〔2012〕101号	2012.12.28	关于清理整治非法建造“三无”船舶的通告	JWLD00-2012-0013
79	温政发〔2013〕7号	2013.3.4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子花圈专项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3-0004
80	温政发〔2013〕28号	2013.3.26	关于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通告	JWLD00-2013-0006
81	温政发〔2013〕52号	2013.6.28	关于印发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3-0009
82	温政发〔2013〕74号	2013.10.18	关于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3-0011
83	温政发〔2013〕83号	2013.12.08	关于印发温岭市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JWLD00-2013-0012
84	温政发〔2013〕56号	2013.7.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JWLD00-2013-0014
85	温政发〔2014〕8号	2014.3.3	关于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4-0003
86	温政发〔2014〕36号	2014.04.10	关于印发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4-0004
87	温政发〔2014〕52号	2014.05.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渔业违法行为的通告	JWLD00-2014-0006
88	温政发〔2014〕56号	2014.06.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08
89	温政发〔2014〕58号	2014.06.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09
90	温政发〔2014〕63号	2014.07.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渔场修复“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	JWLD00-2014-0010
91	温政发〔2014〕71号	2014.11.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12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92	温政发〔2014〕74号	2014.12.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14
93	温政发〔2014〕53号	2014.5.20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造船的通告	JWLD00-2014-0015
94	温政发〔2014〕46号	2014.5.26	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4-0016
95	温政发〔2015〕13号	2015.04.0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JWLD00-2015-0004
96	温政发〔2015〕14号	2015.04.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民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05
97	温政发〔2015〕23号	2015.05.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丧礼俗规范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5-0007
98	温政发〔2015〕41号	2015.09.0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弃婴（儿童）寄养收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4
99	温政发〔2015〕48号	2015.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5
100	温政发〔2015〕53号	2015.10.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实施黄标车禁行的通告	JWLD00-2015-0017
101	温政发〔2015〕51号	2015.11.0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温岭铁路站场管理的通告	JWLD00-2015-0018
102	温政发〔2015〕54号	2015.10.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5-0019
103	温政发〔2016〕13号	2016.3.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02
104	温政发〔2016〕10号	2016.3.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04
105	温政发〔2016〕14号	2016.4.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养殖区域使用有害农药的通知	JWLD00-2016-0007
106	温政发〔2016〕30号	2016.5.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村留地开发管理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6-0008
107	温政发〔2016〕29号	2016.5.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6-0010
108	温政发〔2016〕33号	2016.6.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	JWLD00-2016-001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09	温政发〔2016〕37号	2016.6.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住宅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实施暂行办法	JWLD00-2016-0012
110	温政发〔2016〕36号	2016.6.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13
111	温政发〔2016〕39号	2016.7.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6-0014
112	温政发〔2016〕40号	2016.7.28	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招商办法	JWLD00-2016-0015
113	温政发〔2016〕46号	2016.8.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6-0017
114	温政发〔2016〕50号	2016.9.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	JWLD00-2016-0018
115	温政发〔2016〕54号	2016.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加强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	JWLD00-2016-0020
116	温政发〔2016〕59号	2016.9.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温岭市全面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22
117	温政发〔2016〕62号	2016.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6-0023
118	温政发〔2016〕69号	2016.12.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6-0025
119	温政发〔2017〕2号	2017.0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铁路新区省级泵业智造小镇推进泵业转型升级准入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01
120	温政发〔2017〕6号	2017.0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7-0002
121	温政发〔2017〕9号	2017.02.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04
122	温政发〔2017〕10号	2017.02.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05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23	温政发〔2017〕12号	2017.03.0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燃气钢瓶产权置换的通告	JWLD00-2017-0006
124	温政发〔2017〕16号	2017.03.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村庄“一户多宅”及生活性辅助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7-0007
125	温政发〔2017〕26号	2017.04.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2
126	温政发〔2017〕33号	2017.05.0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海上水产养殖业综合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7-0013
127	温政发〔2017〕36号	2017.05.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7-0014
128	温政发〔2017〕37号	2017.06.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5
129	温政发〔2017〕51号	2017.09.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JWLD00-2017-0018
130	温政发〔2017〕55号	2017.1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0-2017-0020
131	温政发〔2017〕53号	2017.10.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JWLD00-2017-0021
132	温政发〔2018〕5号	2018.02.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8-0002
133	温政发〔2018〕25号	2018.6.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18-0007
134	温政发〔2018〕23号	2018.5.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开展2018年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8-0008
135	温政发〔2018〕30号	2018.7.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8-0009
136	温政发〔2018〕33号	2018.7.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JWLD00-2018-0010
137	温政发〔2018〕35号	2018.9.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12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38	温政发〔2018〕43号	2018.9.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8-0013
139	温政发〔2018〕44号	2018.9.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8-0014
140	温政发〔2018〕34号	2018.7.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JWLD00-2018-0015
141	温政发〔2018〕40号	2018.8.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通知	JWLD00-2018-0016
142	温政发〔2018〕46号	2018.1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和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8-0017
143	温政发〔2018〕47号	2018.1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JWLD00-2018-0018
144	温政发〔2018〕51号	2018.12.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19
145	温政发〔2018〕52号	2018.12.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20
146	温政发〔2018〕54号	2018.12.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9-0001

三、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1995〕202号	1995.11.28	关于建立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通知	JWLD01-1995-0001
2	温政办发〔1995〕203号	1995.11.28	关于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参照行政机关离休干部待遇执行的通知	JWLD01-1995-0002
3	温政办发〔1999〕172号	1999.9.13	关于印发温岭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1998-0001
4	温政办发〔1999〕190号	1999.9.23	关于印发《湖漫水库水资源保护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1999-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5	温政办发〔2000〕183号	2000.9.27	转发《关于设立乡镇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的规定》的通知	JWLD01-2000-0004
6	温政办发〔2002〕299号	2002.12.26	转发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2-0001
7	温政办发〔2002〕100号	2002.5.10	关于转发《温岭市镇（街道）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规则》的通知	JWLD01-2002-0002
8	温政办发〔2002〕118号	2002.5.24	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JWLD01-2002-0003
9	温政办发〔2002〕167号	2002.7.8	关于转发《温岭市城市供水“计量出户”改装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2-0004
10	温政办发〔2003〕19号	2003.1.16	关于下发《温岭市柑桔黄龙病防控扑灭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3-0001
11	温政办发〔2003〕204号	2003.10.20	关于印发《温岭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3-0002
12	温政办发〔2003〕240号	2003.12.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巡查扑灭队伍建设的通知	JWLD01-2003-0003
13	温政办发〔2003〕232号	2003.1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3-0004
14	温政办发〔2003〕39号	2003.3.10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社会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3-0005
15	温政办发〔2004〕227号	2004.11.2	关于印发温岭市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4-0001
16	温政办发〔2004〕179号	2004.8.16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通知	JWLD01-2004-0003
17	温政办发〔2004〕197号	2004.9.13	关于加强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4-0004
18	温政办发〔2004〕192号	2004.9.8	关于明确温岭中心渔港港界的 notification	JWLD01-2004-0005
19	温政办发〔2005〕45号	2005.4.14	关于明确跨辖区企业管理体制关系的通知	JWLD01-2005-0003
20	温政办发〔2006〕61号	2006.4.17	关于在全市开展集中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6-0002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21	温政办发〔2006〕142号	2006.9.1	关于转发《温岭市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6-0006
22	温政办发〔2006〕153号	2006.9.19	关于印发《温岭市企业工会主动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6-0008
23	温政办发〔2007〕42号	2007.4.17	关于印发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JWLD01-2007-0001
24	温政办发〔2007〕111号	2007.7.31	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灾定损理赔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7-0003
25	温政办发〔2007〕121号	2007.8.13	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大灾定损理赔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7-0004
26	温政办发〔2008〕65号	2008.4.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8-0002
27	温政办发〔2008〕127号	2008.7.29	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08-0004
28	温政办发〔2009〕58号	2009.5.11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市区商品展销活动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9-0001
29	温政办发〔2009〕86号	2009.6.12	转发市民政局等关于温岭市扶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9-0002
30	温政办发〔2009〕131号	2009.9.17	关于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9-0004
31	温政办发〔2010〕24号	2010.3.30	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0-0002
32	温政办发〔2010〕31号	2010.4.14	关于印发温岭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0-0003
33	温政办发〔2010〕133号	2010.10.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0-0006
34	温政办发〔2011〕34号	2011.4.6	关于印发温岭市基础教育奖励基金章程的通知	JWLD01-2011-0001
35	温政办发〔2011〕35号	2011.4.6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1-0002
36	温政办发〔2011〕81号	2011.6.28	关于印发温岭市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1-0004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37	温政办发〔2011〕127号	2011.9.5	关于创新企业服务机制推进企业基本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1-0005
38	温政办发〔2011〕158号	2011.11.11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JWLD01-2011-0007
39	温政办发〔2012〕131号	2012.9.26	关于印发温岭市民兵预备役员因公意外伤亡家庭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2-0029
40	温政办发〔2013〕7号	2013.1.18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JWLD01-2013-0001
41	温政办发〔2013〕178号	2013.11.20	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小型企业科创园入园企业评估办法	JWLD01-2013-0002
42	温政办发〔2013〕187号	2013.12.16	关于印发温岭市投资项目审批三级代办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3-0005
43	温政办发〔2013〕179号	2013.12.5	关于印发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3-0006
44	温政办发〔2013〕72号	2013.5.30	关于公布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JWLD01-2013-0008
45	温政办发〔2013〕73号	2013.5.31	关于印发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3-0009
46	温政办发〔2013〕62号	2013.5.8	关于实施温岭市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的通知	JWLD01-2013-0010
47	温政办发〔2014〕100号	2014.07.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01
48	温政办发〔2014〕101号	2014.08.08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02
49	温政办发〔2014〕5号	2014.1.22	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03
50	温政办发〔2014〕149号	2014.11.27	关于印发村卫生室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07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51	温政办发〔2014〕167号	2014.12.14	关于加快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省级示范市建设的意见	JWLD01-2014-0008
52	温政办发〔2014〕154号	2014.12.22	关于印发温岭市精神病防治全额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11
53	温政办发〔2014〕161号	2014.12.24	关于印发温岭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12
54	温政办发〔2014〕153号	2014.12.8	关于印发温岭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13
55	温政办发〔2014〕41号	2014.4.10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18
56	温政办发〔2014〕51号	2014.4.23	关于印发温岭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4-0019
57	温政办发〔2014〕67号	2014.5.26	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维修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21
58	温政办发〔2014〕68号	2014.5.26	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22
59	温政办发〔2014〕58号	2014.5.6	关于印发温岭市打击非法造船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23
60	温政办发〔2014〕94号	2014.7.11	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温岭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24
61	温政办发〔2014〕124号	2014.7.24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4-0026
62	温政办发〔2014〕111号	2014.8.18	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29
63	温政办发〔2014〕135号	2014.9.29	关于印发全市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优化排污指标配置制度（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4-0031
64	温政办发〔2015〕20号	2015.03.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65	温政办发〔2015〕49号	2015.05.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2
66	温政办发〔2015〕98号	2015.08.0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5-0003
67	温政办发〔2015〕117号	2015.09.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4
68	温政办发〔2015〕89号	2015.07.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5-0012
69	温政办发〔2015〕94号	2015.08.03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13
70	温政办发〔2015〕36号	2015.08.31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B区（台州500精英创业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5-0014
71	温政办发〔2015〕121号	2015.09.06	关于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15
72	温政办发〔2015〕123号	2015.09.09	印发关于市工业企业房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5-0016
73	温政办发〔2015〕32号	2015.4.24	关于调整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5-0018
74	温政办发〔2015〕122号	2015.9.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5-0022
75	温政办发〔2016〕6号	2016.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岭市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含省级、台州市级委托执行）目录的通知	JWLD01-2016-0003
76	温政办发〔2016〕50号	2016.5.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6-0004
77	温政办发〔2016〕53号	2016.5.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05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78	温政办发〔2016〕92号	2016.7.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08
79	温政办发〔2016〕94号	2017.8.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09
80	温政办发〔2016〕108号	2016.8.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1
81	温政办发〔2016〕127号	2016.10.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建筑(装潢)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6-0012
82	温政办发〔2016〕128号	2016.1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6-0013
83	温政办发〔2016〕136号	2016.1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旧住宅小区临时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5
84	温政办发〔2016〕134号	2016.11.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16
85	温政办发〔2016〕135号	2016.11.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石屋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7
86	温政办发〔2016〕140号	2016.1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库移民精准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8
87	温政办发〔2016〕149号	2016.12.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闲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若干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6-0019
88	温政办发〔2017〕1号	2017.0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89	温政办发〔2017〕2号	2017.0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助标准的通知	JWLD01-2017-0002
90	温政办发〔2017〕5号	2017.0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03
91	温政办发〔2017〕6号	2017.0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7-0004
92	温政办发〔2017〕15号	2017.03.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燃气钢瓶自由产权置换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06
93	温政办发〔2017〕46号	2017.06.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2017—2019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09
94	温政办发〔2017〕57号	2017.07.0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股改新政10条的通知	JWLD01-2017-0011
95	温政办发〔2017〕49号	2017.07.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12
96	温政办发〔2017〕65号	2017.0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JWLD01-2017-0014
97	温政办发〔2017〕64号	2017.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7-0015
98	温政办发〔2017〕70号	2017.08.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庄环境整治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16
99	温政办发〔2017〕72号	2017.09.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的意见	JWLD01-2017-0017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00	温政办发〔2017〕79号	2017.0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19
101	温政办发〔2017〕83号	2017.08.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20
102	温政办发〔2017〕85号	2017.10.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22
103	温政办发〔2017〕87号	2017.10.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24
104	温政办发〔2017〕88号	2017.11.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7-0025
105	温政办发〔2017〕93号	2017.1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7-0026
106	温政办发〔2017〕95号	2017.12.0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学历教育培训、咨询机构及各类托管班、课外班整顿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27
107	温政办发〔2017〕97号	2017.12.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A级景区村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28
108	温政办发〔2018〕5号	2018.0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相关程序的通知	JWLD01-2018-0001
109	温政办发〔2018〕10号	2018.01.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3
110	温政办发〔2018〕14号	2018.3.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	JWLD01-2018-0004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11	温政办发〔2018〕20号	2018.3.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5
112	温政办发〔2018〕33号	2018.5.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JWLD01-2018-0007
113	温政办发〔2018〕42号	2018.6.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改革实施的通知	JWLD01-2018-0008
114	温政办发〔2018〕36号	2018.6.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09
115	温政办函〔2018〕1号	2018.01.0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1
116	温政办函〔2018〕2号	2018.01.0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物业革命”（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2
117	温政办函〔2018〕3号	2018.01.0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公厕革命”（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3
118	温政办发〔2018〕50号	2018.7.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4
119	温政办函〔2018〕18号	2018.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8-0015
120	温政办发〔2018〕59号	2018.8.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JWLD01-2018-0017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21	温政办发〔2018〕60号	2018.8.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8
122	温政办发〔2018〕62号	2018.8.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8-0019
123	温政办发〔2018〕61号	2018.8.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的通知	JWLD01-2018-0020
124	温政办发〔2018〕53号	2018.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JWLD01-2018-0021
125	温政办函〔2018〕25号	2018.8.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JWLD01-2018-0022
126	温政办发〔2018〕70号	2018.9.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1-2018-0023
127	温政办发〔2018〕71号	2018.9.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8-0024
128	温政办发〔2018〕67号	2018.9.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26
129	温政办发〔2018〕79号	2018.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28
130	温政办发〔2018〕80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8-0029
131	温政办发〔2018〕82号	2018.1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8-0030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32	温政办发〔2018〕83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8-0031
133	温政办发〔2018〕84号	2018.11.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32
134	温政办发〔2018〕85号	2018.1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33
135	温政办函〔2018〕36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34
136	温政办函〔2018〕39号	2018.11.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产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8-0035
137	温政办发〔2018〕101号	2018.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8-0037
138	温政办发〔2018〕100号	2018.12.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温岭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9-0002

附件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一、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3〕46号	2013.5.3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的通告	JWLDOO-2013-0007
2	温政发〔2016〕11号	2016.3.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JWLDOO-2016-0003
3	温政发〔2016〕43号	2016.8.10	温岭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禁火令	JWLDOO-2016-0016
4	温政发〔2017〕7号	2017.02.0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JWLDOO-2017-0003
5	温政发〔2017〕20号	2017.03.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JWLDOO-2017-0009
6	温政发〔2018〕7号	2018.02.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JWLDOO-2018-0001
7	温政发〔2018〕12号	2018.3.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JWLDOO-2018-0004
8	温政发〔2018〕13号	2018.3.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的通告	JWLDOO-2018-0005

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5〕14号	2005.3.1	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JWLDO1-2005-0001
2	温政办发〔2015〕166号	2015.12.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岭市养老机构综合整治处置意见	JWLDO1-2015-0008
3	温政办发〔2016〕82号	2016.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O1-2016-0007
4	温政办发〔2017〕14号	2017.02.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产养殖清塘用药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O1-2017-0007
5	温政办函〔2018〕19号	2018.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JWLDO1-2018-0016
6	温政办发〔2018〕72号	2018.9.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O1-2018-0025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7	温政办发〔2018〕73号	2018.9.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27
8	温政办发〔2018〕88号	2018.11.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人参与、参与为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再深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36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6件）**一、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95号令	2007.7.25	温岭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JWLD00-2007-0003
2	99号令	2012.4.22	温岭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JWLD00-2012-0002

二、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1992〕61号	1992.4.15	批转《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补充意见的请示》	JWLD00-1992-0001
2	温政发〔2004〕10号	2004.1.12	关于印发建设信用温岭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4-0001
3	温政发〔2004〕100号	2004.6.15	关于印发《温岭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4-0004
4	温政发〔2005〕182号	2005.12.5	关于《温岭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JWLD00-2005-0010
5	温政发〔2006〕79号	2006.4.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演出活动管理工作的通告	JWLD00-2006-0003
6	温政发〔2006〕150号	2006.9.6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6-0007
7	温政发〔2007〕28号	2007.3.8	关于加强和改进规划工作的意见	JWLD00-2007-0001
8	温政发〔2008〕133号	2008.9.28	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8-0015
9	温政发〔2009〕43号	2009.4.7	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国有博物馆设立与终止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9-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0	温政发〔2011〕19号	2011.2.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1-0003
11	温政发〔2011〕81号	2011.5.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1-0005
12	温政发〔2011〕104号	2011.9.16	关于印发温岭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10
13	温政发〔2011〕102号	2011.9.20	关于印发温岭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1-0011
14	温政发〔2012〕82号	2012.9.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壮大地方财力的意见	JWLD00-2012-0009
15	温政发〔2012〕96号	2012.10.10	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通告	JWLD00-2012-0012
16	温政发〔2014〕51号	2014.3.11	关于调整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助标准的通知	JWLD00-2014-0002
17	温政发〔2014〕69号	2014.06.27	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4-0011
18	温政发〔2015〕12号	2015.04.0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5-0002
19	温政发〔2015〕42号	2015.09.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1
20	温政发〔2015〕45号	2015.09.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2
21	温政发〔2016〕9号	2016.3.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房地产“去库存”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6-0005
22	温政发〔2016〕51号	2016.9.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6-0019
23	温政发〔2017〕17号	2017.03.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村民建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08
24	温政发〔2018〕16号	2018.4.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鞋业企业提档升级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8-0006

三、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3〕190号	2003.9.17	关于印发《温岭市学校基建管理规定》的通知	JWLD01-2003-0006
2	温政办发〔2006〕163号	2006.9.7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意见	JWLD01-2006-0007
3	温政办发〔2009〕137号	2009.9.30	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中有关价格收费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9-0005
4	温政办发〔2010〕156号	2010.12.7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JWLD01-2010-0007
5	温政办发〔2012〕128号	2012.9.27	关于印发温岭市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2-0030
6	温政办发〔2012〕125号	2012.9.27	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2-0031
7	温政办发〔2013〕106号	2013.7.25	关于印发温岭市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3-0012
8	温政办发〔2014〕159号	2014.12.15	关于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常态化的通知	JWLD01-2014-0009
9	温政办发〔2014〕11号	2014.2.11	关于印发“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4-0014
10	温政办发〔2014〕25号	2014.3.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通知	JWLD01-2014-0016
11	温政办发〔2014〕96号	2014.7.16	关于转发温岭市农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六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JWLD01-2014-0025
12	温政办发〔2015〕58号	2015.6.05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5-0009
13	温政办发〔2015〕41号	2015.4.27	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制鞋行业“机器换人”机制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5-0019
14	温政办发〔2016〕77号	2016.6.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主城区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06
15	温政办发〔2016〕160号	2016.12.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6-0020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6	温政办发〔2017〕54号	2017.06.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10
17	温政办发〔2017〕58号	2017.07.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7-0013
18	温政办发〔2017〕82号	2017.10.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7-0023
19	温政办发〔2018〕3号	2018.0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2
20	温政办发〔2018〕31号	2018.4.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6

附件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一、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80号令	2002.12.29	温岭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规定	JWLD00-2002-0002

二、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4〕9号	2014.03.0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JWLD00-2014-0001
2	温政发〔2015〕6号	2015.03.0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03
3	温政发〔2017〕38号	2017.06.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16
4	温政发〔2017〕52号	2017.09.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7

三、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0〕174号	2000.9.14	关于印发《温岭市区路灯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0-0002
2	温政办发〔2010〕92号	2010.7.13	转发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0-0004
3	温政办发〔2013〕95号	2013.6.24	关于在市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JWLD01-2013-0011
4	温政办发〔2014〕145号	2014.11.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05
5	温政办发〔2016〕9号	2016.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建筑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6-0001
6	温政办发〔2017〕7号	2017.01.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7-0005
7	温政办发〔2017〕35号	2017.05.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3个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通知	JWLD01-2017-0008
8	温政办发〔2018〕94号	2018.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9-000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3年)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提质增效，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根据《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台政办发〔2019〕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台州市委市政府、温岭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通过示范引领和政策引导，推动企业优化生产模式、提升经营水平、增强管理效能。

二、工作目标

鼓励企业全面采取精益管理、绿色管理、人本管理等现代管理方法，通过培训先行、精准摸排、分类推进、示范引领、人才引育、服务支撑等工作举措，力争通过五

年努力，打造“三个30”、实现“三个全覆盖”，以企业制度建设的大提升、管理能力的大提升和数字化水平的大提升来实现企业主体质量的大提升。

“三个30”即打造30家台州市管理创新标杆示范企业、推广30个台州市管理创新示范案例、培养30个台州市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三个全覆盖”即规模以上企业和小微企业工业园入园企业实现基础规范管理全覆盖、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全覆盖、产值2亿元以上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相关管理创新标准见附件3）

三、工作内容

（一）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128”股改上市三年行动计划为基础，引导规上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推动全市规上企业向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企业方向发展。

（二）实施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2. 全面摸排建立清单。在2019年9月底前，各镇（街道）及东部集聚区对辖区规上企业、小微工业园入园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和管理基础的不同，建立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计划表（附件4）。

3. 分层分类精准推进。根据摸排情况分层分类推进管理水平提升。在全市规上企业和小微工业园入园企业中全面推行以精益生产为主导的基础规范管理，在基础规范管理较为扎实的企业中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在产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中推行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引导企业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

4. 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融合，积极推广使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合同管理等先进应用软件体系。鼓励大企业建立企业CIO（首席信息官）制度，利用信息网络平台进行设计分布、管理集成、生产协同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实施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专项行动。

5. 开展标杆企业培育工程。积极推荐企业参加台州市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培育。定期以主题现场会、经验交流分享等形式宣传推广标杆企业管理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6. 开展对标学习活动。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成果突出且愿意提供经验分享的标杆企

业，创建对标学习基地。通过组织企业到对标学习基地开展对标活动，在标准作业、现场管理、数字化改造等方面找差距、查原因、定措施，有效提高企业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鼓励标杆企业将提供参观学习作为增值业务模块，常态化对外输出管理技术，带动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发展。

(四) 实施经营管理人才引育专项行动。

7. 系统推进培训学习。以转变观念、传授知识和打造队伍为目标，系统制定培训方案，采取走出去对标学习与引进来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团队、管理服务机构等群体开展系统学习培训。引进优质培训机构和师资，针对企业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通过统一编印教材、开展专项培训、分主题现场对标观摩等形式，分行业、分批次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集中培训，全方位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8. 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弘扬温岭企业家精神，依托台州市民营经济学院、“薪火传承”研修班、温岭经信大讲堂、精细化管理系列培训等载体，培养一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职业经理人，形成一支善经营、懂管理，能引领企业和行业规范创新发展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9. 搭建人才引育平台。积极在企业管理模式成熟的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寻求专业平台开展合作，引入知名管理咨询机构与专家，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的诊断、指导和管理方式导入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现代精益生产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和对接引进工作，引育一批高水平精益生产管理咨询师和现场指导师。

(五) 实施强化管理服务支撑专项行动。

10. 完善管理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和培育管理咨询服务，加强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根据台州市管理创新服务优质机构和专家库名单，加大对企购买管理咨询服务和支持力度。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区域、产业、类型、规模企业以及企业管理提升的不同需求，匹配专业咨询公司，实施精准高效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咨询机构、专家及志愿者向企业送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扶持举措的作用，帮助企业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融智创新。

11. 大力发展应用服务型企业。引导企业从客户需求出发，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结合自身实际和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展研发设计、技术支持、战略咨询等上游技术服务，生产装备租赁、产能出租、在线检测等中游生产服务，网络精准营销等下游市场服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卖方信贷、产品保险等

延伸性服务，以及总集成、总承包、综合解决方案等整合服务，采用众包研发、网络客户服务、在线人力资源管理等外包新模式，积极开展服务外包。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将其作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有效抓手，全面推广、深入实施。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管理创新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相关单位根据管理创新工作任务分配表（附件1）及工作任务清单（附件2），严格落实工作职责。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吸收一批优秀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入驻市中小企业服务券平台，发放管理创新专用服务券，加大对实施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的扶持力度。管理创新专用服务券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类，面额分别为3万元、1.5万元，可全额抵用实际发生额，发放对象为规上中小微企业和小微园内规下企业，费用在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券经费中列支。每家企业只能申领1张管理创新专用服务券。对精细化、数字化改造企业根据市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 附件：1. 2019年各镇（街道）管理创新工作任务分配表
2. 2019年企业管理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3. 各类管理创新企业验收标准
4. 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1

2019年各镇（街道）管理创新工作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	规上企业基本规范管理任务数
太平街道	2
城东街道	5
城西街道	5
城北街道	4
横峰街道	4
泽国镇	20
大溪镇	23
松门镇	11
箬横镇	8
新河镇	6
石塘镇	8
滨海镇	3
温峤镇	8
城南镇	5
石桥头镇	1
坞根镇	2
东部新区	5
全市合计	120

注：小微企业工业园入园规下企业实施管理创新工作并通过验收的，2家按1家规上企业计入任务数。

附件 2

2019 年温岭市管理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摸排建立清单	对辖区规上企业、小微工业园入园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和管理基础的不同，建立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计划表。	各镇（街道）、东部产业集聚区	9月底
召开管理创新大会	召开全市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大会，解读管理创新标准，宣传相关扶持政策，推荐优秀管理机构。	经信局	9月底
发放管理创新服务券	吸收一批优秀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入驻市中小企业服务券平台，发放管理创新专用服务券。	经信局	10月底
温岭精细化管理企业评审	结合台州市精细化管理企业评审标准，开展我市 2019 年度精细化管理企业评审与认定，从中择优挑选企业作为台州市级精细化管理企业培育库。	经信局	11月底
第一批管理创新企业评审	针对清单中有较好管理基础的企业，在 11 月底前组织专家团赴企业现场辅导，根据台州市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企业评审要求，完善企业制度创建、现场管理等工作，完成一批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企业的评审与认定。	经信局、各镇（街道）、东部产业集聚区	11月底
第二批管理创新企业评审	各管理机构开展规上企业、园区内规下企业基础规范管理辅导，条件成熟时开展第二批基础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企业评审与认定。	各镇（街道）、东部产业集聚区	12月底
标杆企业培育与对标学习	推荐企业参加台州市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评选。定期以主题现场会、经验交流分享等形式宣传推广标杆企业管理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经信局	12月底
系统推进培训学习	组织开展系统管理学习培训。开设人力资源管理为主题的“经信讲堂”一期，规上企业“三年轮训计划”暨企业高阶实战型 TQM 战略研修班三期，精益管理系统化培训四期，精益管理道场培训四期，“新生代”企业家管理创新研修班八期。	经信局	12月底

附件3

台州市小微园区入园规下企业

基础规范管理评价验收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企业自评	验收终评	
基础分 (20分)	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10分)	组织结构(5分)	有组织结构图(3分),组织结构设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2分)。			
		部门和岗位分工(5分)	有部门职能,职能清晰(2分),有岗位职责,职责清楚(3分)。			
	制度建设(10分)	企业内部制度(10分)	有制度总纲,各部门都有制度,常用制度如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企业法务管理等领域的制度切实可行(5分),有对应执行团队并且执行记录完备,执行成果显著(5分)。			
企业综合分数 (80分)	现场管理 (50分)	现场整体规划责任布局图(10分)	整体规划现场责任布局图分到部门与个人并现场划分(10分),分到部门的规划与现场划分(5分),没有(0分)			
		安全通道畅通(10分)	所有的消防设施通道都全部保持畅通(10分),定期维护保养做到80%(含)以上(5分),低于80%没有维护保养(0分)			
		现场物流通道划分(10分)	现场有物流通道且畅通(10分),有物流通道超过50%但不畅通(5分),没有物流通道(0分)			
		现场有明显的定置管理(10分)	现场可移动的物品等有规范的定位标识且超过80%(含)做到(10分),移动物品超过60%(含)有定位标识且基本都做到(5分),移动物品超过50%没定位标识(0分)。			
		现场管理目视化水准(10分)	现场良品与不良品都有明确的区分与颜色管理超过80%(含)做到(10分),超过50%(含)做到的区分与颜色管理(5分),低于50%的区分(0分)。			
	管理规范 (30分)	1.领导管理创新意识强,有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5分)。				
		2.公司在人事、财务、后勤、生产、仓库、销售等与公司业务联系密切的管理行为应有流程(3分),并有各部门流程优化记录和各部门流程运行记录(2分)。				
		3.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已全部覆盖销售、生产等部门岗位(3分),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2分)。				
		4.劳动关系和谐,有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有相关招聘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3分)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2分)。				
		5.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措施完善,有环保安全管理制度,(3分)并有常态检查记录(2分)。				
		6.有基础法务管理职能,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和制度,推动企业依法经营(5分)。				
合计100分						
备注: <p>1.基础管理规范企业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良好,70(含)-8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企业实施管理创新项目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p>						
加分点: <p>1、项目前后比较人均产值=(项目后产值/项目后人数-项目前产值/项目前人数),人均产值提升≥20%加5分,人均产值提升≥10%加3分。</p> <p>2、项目前后比较产品不良率=(项目前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前产品总数量-项目后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后产品总数量),产品不良率降低≥20%加5分,产品不良率降低≥10%加3分。</p>						

台州市规上企业基础规范管理评价验收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企业自评	验收终评	
基础分(20分)	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10分)	组织结构(5分)	有组织结构图(3分),组织结构设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2分)。			
		部门和岗位分工(5分)	有部门职能,职能清晰(2分),有岗位职责,职责清楚(3分)。			
	制度建设(10分)	企业内部制度(10分)	有制度总纲,各部门都有制度,常用制度如公司战略与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行政管理,企业法务管理等领域的制度切实可行(5分),有对应执行团队并且执行记录完备,执行成果显著(5分)。			
企业综合分数(80分)	现场管理(50分)	现场整体规划责任布局图(10分)	整体规划责任布局图分到部门与个人并现场划分(10分),分到部门的规划与现场划分(5分),没有(0分)			
		现场有明显的定置管理(10分)	现场可移动的物品等有规范的定位标识且超过90%做到(10分),移动物品超过80%有定位标识且基本都做到(5分),移动物品定位标识低于80%(0分)。			
		现场管理目视化水准(10分)	现场良品与不良品都有明确的区分与颜色管理(10分),做到50%的区分与颜色管理(5分),低于50%的区分(0分)。			
		公司定期组织现场管理综合检查(10分)	每月组织检查2次且有问题与整改记录(10分),每月组织检查1次且有问题与整改记录(5分),组织检查但无整改措施(0分)。			
		定期总结现场管理进行绩效考核(10分)	每月进行评比、公布评比分数并进行总结及考核(10分),有组织评比统计分数但无考核(5分),不组织评比无总结无考核(0分)。			
	管理规范(30分)	1.领导管理创新意识强,有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5分)。				
		2.有公司流程管理制度(3分),并有各部门流程优化记录和各部门流程运行记录(2分)。				
		3.有清晰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3分),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2分)。				
		4.劳动关系和谐,有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有相关招聘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5分)。				
		5.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措施完善,有常态检查记录(5分)。				
		6.有基础法务管理职能,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和制度,推动企业依法经营(5分)。				
合计100分						
<p>备注:</p> <p>1.基础规范管理企业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良好,70(含)-8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实施管理创新项目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p> <p>加分点:</p> <p>1、项目前后比较人均产值=(项目后产值/项目后人数-项目前产值/项目前人数),人均产值提升≥20%加5分,人均产值提升≥10%加3分。</p> <p>2、项目前后比较产品不良率=(项目前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前产品总数量-项目后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后产品总数量),产品不良率降低≥20%加5分,产品不良率降低≥10%加3分。</p>						

台州市精细化管理企业评价验收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企业自评	验收终评
基础分(20分)	管理基础(20分)	管理规范(5分)	企业在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体系认证、现场管理、管理规范等方面做到材料齐备、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5分)		
		流程优化(5分)	在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推进流程优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做到材料齐备、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5分)		
		管理创新(10分)	聚焦“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能力，或较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2分)；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具有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3分)；注重特色生产和经营，具有特色化的产品、技术、工艺、配方等(3分)；注重管理创新，在公司战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某一方面有创新投入(2分)。		
精细化管理(80分)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30分)	公司治理结构(5分)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有股东会(股东人数 \geqslant 3人的情况下)、董事会、管理层设置及运行制度。(5分)		
		战略规划(5分)	建立公司3至5年的战略规划，并对年度经营管理关键任务建立目标管理体系，目标要分解下达、落实责任(符合SMART原则，即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相关性的、有明确的截止期限)。(5分)		
		营销管理制度(5分)	建立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有市场研究和品牌建设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及营销人员管理制度。(5分)。		
		财务管理制度(5分)	建立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年度预算管理，企业重大决策(投融资、并购、技改等)有财务专业的风险评估。(5分)。		
		研发管理制度(5分)	建立企业的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经费使用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5分)。		
		依法治企管理制度(5分)	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法律合规管理制度，有合同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制度。(5分)。		
精细化管理(80分)	精益生产(30分)	建立精益管理推进小组(6分)	建立精益管理小组(2分)，小组成员职责清晰(2分)，有年度推进大日程规划(2分)。		
		实施减少浪费的成本管理(6分)	企业在生产活动中或工艺改善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能源等方面进行改善，激活人员的潜能，导入改善提案：年人均改善提案 \geqslant 0.5件(6分)，年人均改善提案 \geqslant 0.3		

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企业自评	验收终评	
人才管理 (20分)	生产计划改善的课题实施(6分)		件(4分),年人均改善提案 ≥ 0.2 件(2分),年人均改善提低于0.2件(0分)。			
			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缩短生产周期的课题的改善:生产周期缩短 $\geq 8\%$ (6分),生产周期缩短 $\geq 5\%$ (4分),生产周期缩短 $\geq 3\%$ (2分),生产周期缩短 $<3\%$ (0分)。			
		仓库管理的控制(6分)	帐卡物一致率超过80%(2分),库存量的设置有最小与最大库存、安全库存设计(2分),仓库按照最大库存与最小库存实施(2分)。			
		实施IE工程改善(6分)	针对IE工程改善做统计汇总,改善年效果收益超过50万(6分),针对IE工程改善做统计汇总,改善年效果收益超过20万(4分),针对IE工程改善做统计汇总,改善年效果收益低于20万(2分),实施IE工程改善,但未做统计汇总(0分)。			
	企业文化建设(4分)	企业文化建设(4分)	有明确的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等企业文化理念,企业文化得到员工的广泛认同,并能体现管理创新精神(4分)。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岗位分析(4分)	建立企业清晰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岗位职责、岗位编制(4分)。			
		招聘录用体系(4分)	建立企业清晰的招聘录用制度,有明确的人员入职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招聘录用工作(4分)。			
		人才梯队和培养体系(4分)	建立企业清晰的人才梯队和培养体系,有干部或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有专人负责培训工作(4分)。			
		绩效和薪酬体系(4分)	建立企业清晰的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体系,制度完善并有专人负责绩效和薪酬(4分)。			
合计						
<p>备注:</p> <p>1、精细化企业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良好,70(含)-8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实施管理创新项目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p>						
<p>加分点:</p> <p>1、项目前后比较人均产值=(项目后产值/项目后人数-项目前产值/项目前人数),人均产值提升$\geq 20\%$加5分,人均产值提升$\geq 10\%$加3分。</p> <p>2、项目前后比较产品不良率=(项目前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前产品总数量-项目后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后产品总数量),产品不良率降低$\geq 20\%$加5分,产品不良率降低$\geq 10\%$加3分。</p>						

台州市数字化改造企业评价验收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企业自评	验收终评
基础分 (20分)	精细化管理 (20分)	精细化管理基 础 (10分)	企业在管理基础、制度建设、精益生产、人才管理等方面做到行业领先，并且材料齐备、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10分)		
		管理创新 (10 分)	企业在核心业务、战略管理、产品质量、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成为行业的领先者，并且材料齐备、持续修订、运行并有相关记录。(10分)		
数字化 改造 (80 分)	自动化生产 (20分)	开展“机器换 人”，提升生 产装备自动 化 水平 (20分)	全面开展“机器换人”项目，作业类岗位已20%以上实现“机器换人”，并取得显著效果(20分)，初步进行机器换人项目普及，作业类岗位已5%以上实现“机器换人”，计划全面实施(5分)，没有开展(0分)		
	信息化管 理 (20分)	建立信息 化管 理系 统 (20分)	在营销、生产、仓库等所有关联环节实现数据信息化的联动与可追溯(20分)，在生产所有环节实现信息化前后数据关联并可追溯(15分)，在关键工序和场所实现信息化(10分)，在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合同管理、行政等领域实现信息化(5分)。		
		人员 (10分)	拥有信息化或数字化人才(2分)，定期对企业高层、中层和基层进行数字化培训(2分)，持续开展全员数字化技术应用培训(3分)；主要岗位人员熟练使用信息化软件和数字化装备，企业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系统和装备的应用水平(3分)		
		技术 (10分)	建立规范的数据管理体系和编码体系(2分)，建立基本的系统集成架构(2分)，建立基本的数据统计和分析体系(2分)，对关键数据进行管理和自动备份(2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防护策略(2分)。		
	数字化管 理 (40分)	资源 (10分)	关键工序使用和监控采用数控装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自动化设备占比20%及以上(2分)，机器人应用关键工序占比20%及以上(2分)，仓库自动化物流设施占比20%及以上(2分)，环境和安全关键环节实现实时视频监控(2分)，办公及生产关键岗位实现网络覆盖及部分业务实现云应用(2分)。		
合计					
备注： 1、数字化改造企业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良好，70(含)-8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2、实施管理创新项目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					
加分点： 1、项目前后比较人均产值=(项目后产值/项目后人数-项目前产值/项目前人数)，人均产值提升≥20%加5分，人均产值提升≥10%加3分。 2、项目前后比较产品不良率=(项目前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前产品总数量-项目后不良产品数量/项目后产品总数量)，产品不良率降低≥20%加5分，产品不良率降低≥10%加3分。					

附件4

企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计划表

序号	镇 (街道)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2/3/4)	小微园区	是否已开展 精益辅导	管理创新 类型 (1/2/3)

注：1、企业类型：1. 年产值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2. 年产值1亿元及以上且2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3. 年产值2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4. 入园企业。其中，4与1、2、3可同选，年产值指2018年工业总产值。

2、小微园区栏填入该企业所在的小微园，若非小微园区企业则空。

3、管理创新类型：1. 基础规范管理；2. 精细化管理；3. 数字化改造。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稳定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规模引领、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原则，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的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积极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供应稳定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力争到2020年底和2021年底全市生猪出栏量分别达到21.7万头和29.5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60%以上。引进1个年出栏15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猪场，培育2个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加强生猪产销对接，构建稳定的供销关系，强化冻肉应急储备机制，确保猪肉市场稳定供应。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

1. 加快发展高标准养殖场。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为引领，持续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建选址合理、环境友好、技术先进的规模化猪场，支持养猪企业并购重组，实现“小变大、大变强、强变优”的产业化转变。重点规划落实500亩以上的成片土地，引进养殖水平高、管理优、实力强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投资发展生猪产业。确保2020年建成1个年出栏15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猪场，完成2

个年出栏1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和一批规范化猪场的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管控。要正确处理保护环境与发展生产的关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坚决守住养殖不污染环境底线的前提下，养殖主体可自行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按照治污设施与养殖量相匹配的原则，支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猪场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合理增加存栏，尽快释放生猪产能。对无法通过整治达到环保和生物安全措施要求的“低小散”养殖户要限期退养，做到整治一片、守住一片，全面规范生猪养殖。（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全面提升生物安全水平。按照“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要求，抓好“一场一策”方案的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1个示范场、5个提升场的改造提升。突出抓好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提升和防疫制度落实，督促存栏5000头以上大型规模猪场全面开展非洲猪瘟自检，支持建设车辆高温洗消设施。加快推进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畜牧兽医实验室30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PCR实验室，在生猪定点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中心分别建设1个车辆高温洗消中心。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机制，全面禁止餐厨废弃物喂猪。（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

（二）建立健全生猪产销调运体系

1. 改变传统生猪调运方式。严格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调运管理，重点保障规模猪场种猪、仔猪正常调运，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管理，提升运输过程动物防疫水平。积极推动“调猪”向“调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跨省（区、市）调运。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加强猪肉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支持现代冷链体系建设。支持跨地区建立生猪“菜篮子”基地，通过“山海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方式，积极与丽水景宁、台州三门、四川茂县等地建立生猪产销合作机制。支持屠宰企业、肉品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共同建设冷链体系，逐步构建与生猪主产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屠宰环节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配备冷藏车等冷链配送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和运输能力。农贸市场、超市等零售场所要配备冷藏柜等设备，提高销售终端储藏能

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1. 切实抓好肉品储备与供应。强化市场形势研判，按照上级确定的冻猪肉储备380吨最低收储量要求（不低于7天消费量）做好冻猪肉储备，做好入库前非洲猪瘟抽检，确保储备猪肉安全。要通过强化产销衔接增加储备，增强后期市场调控能力，防范因收储而推高市场价格。要密切关注生猪生产、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加强监测预警，做到灵活掌握、精准投放，稳定猪肉市场价格，确保重要节假日期间市场供应平稳有序。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一旦达到条件要及时启动发放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2. 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组织做好辖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抓好日常巡查和政策宣传。要健全防控工作应急响应机制，配足防控应急物资和装备，进一步强化镇街、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和要求，严格规范做好疫情处置。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落实与规模养殖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足额保障人员和防疫等经费。（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政策扶持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养殖主体在享受中央和省级扶持政策外，市财政再设立专项资金进行补助。其中对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成功引进新建年出栏15万头以上现代化猪场所在地镇政府，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对5个列入并完成“百场引领、千场提升”建设计划的养殖场，由市财政每场补助20万元；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车辆高温洗消中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补助；调整生猪等畜禽预防性扑杀补助政策，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80%（但不高于养殖成本价）进行补助，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的补助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养殖场（户）的补助由市财政和属地镇（街道）各承担50%，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养殖主体。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财政局）

2.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生猪生产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殖场，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信贷支持，不得盲目停贷、压贷。创新增信手段，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活体猪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

中心、市财政局)

3. 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全面开展已划定的禁限养区自查，及时清理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类生猪禁养限养规定，最大限度释放本地生猪产能。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废园地、荒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原有畜牧用地安排生猪养殖，允许在III级、IV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用地占用农用地（不含永久性基本农田）的，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15亩上限。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对发展高水平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所需设施用地优先审批（备案），支持多层立体养殖，对新建、改扩建生猪养殖场实行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减用地审核备案时间。对养殖场户设施农用地到期的，无其它特殊原因，应续批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生猪增产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增产保供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好各项任务。各镇街道要建立以机关干部包村包场、领导干部包片、业务部门指导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层层压实防控和保供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将把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增产保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三）强化部门协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支持养猪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养殖业用电用水优惠政策，做好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编制全市猪肉储备计划，确定猪肉储备收储和投放时机，按规定下达动用指令。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价格补贴发放

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切实保障生猪养殖用地，优先保障养殖场使用林地定额，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要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督促各镇街道及时取消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涉及环保的禁养规定。市商务局要具体组织地方储备冻猪肉收储、投放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监管，防止流入养殖环节。市金融工作中心和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生猪增产保供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研判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增产保供工作形势，部署下阶段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对各镇街道的检查指导，每季度现场检查指导一次以上，及时解决基层实际困难，推动各地工作落实。为掌握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增产保供工作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及时将动态情况书面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温政办发〔2016〕9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办发〔2019〕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办事事项“八统一”梳理材料的通知》（浙跑改办字〔2018〕3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建筑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9号）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生态，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夯实基础人才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大学生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包括生活津贴、租房补贴和就业补贴。对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给予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其他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台州大专院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7万元、4万元、3.5万元的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大学生购房补贴。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已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正高职称人员（特级技师）、副高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和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其他全日制本科或取得技师证书的毕业生，5年内（从缴纳社保之日起算）购买商品住房，按购房款的20%、15%、5%、3%，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5万元、20万元、15万元、3万元房票补贴。（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落实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及配偶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在购买温岭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普通商品住房时，允许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对参加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招聘活动的企业，按照市外省内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最高3500元，给予企业招聘补贴；对应邀来温岭参加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招聘交流活动的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食宿，并按照市外省内每次300元、华东地区每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1500元，给予应聘补贴。（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信局、团市委)

五、加强就业见习扶持力度。对应邀来温岭参加见习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和带队教师，免费提供食宿，并按照市外省内300元、华东地区800元、华东以外地区15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一次。见习基地应按不低于最低月工资标准先行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由政府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被评为台州市级以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见习补贴分别再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120%。参加见习活动的大学生被见习企业直接招用，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列支。（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创办企业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创办个体工商户，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正常经营满1年，给予企业最长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并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温岭创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3年全额贴息。（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温岭支行）

七、加强市场化引进高校毕业生。在部分重点高校建立引才联络站，根据成效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经备案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从外地高校、职业技术学校为一家企业一次性引进本科、专科毕业生5人以上来温岭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名500元给予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八、畅通大学生落户渠道。在企业、社区建立集体户，对在温岭就业、创业并定居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在温岭落户。（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本意见所指的大学生是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距离毕业1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所指企业一般是指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国有非绝对控股工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涉及同类经费补助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合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温岭市加强对口地区 消费扶贫（合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扩大我市东西部扶贫、对口支援（合作）及山海协作地区的农特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对口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1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和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1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对口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对口地区长远发展，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提升对

口地区农产品供应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对口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有效扩大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我市参与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的以下地区：对口扶贫协作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对口合作的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对口支援的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省内山海协作对口的三门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由台州市对口支援（结对帮扶）的西藏那曲市嘉黎县、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以下统称对口地区）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农特产品供销合作

1. 鼓励“五进”对接促销。开展对口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五进”对接促销活动，搭建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食堂（餐厅）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积极利用我市对口地区现有的农特产品流通渠道，在发放职工节日慰问品时安排25%以上资金用于购买对口地区的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专卖直营促销。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鼓励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在我市商场、超市、农贸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适宜的商贸集聚区、旅游景点景区、饭店宾馆、加油站、居民社区等经营场所，开设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公益专卖店、专摊、专区、专柜，畅通消费扶贫献爱心渠道。

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我市或对口地区企业在我市设立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经营单位（专卖店），或在我市农贸市场（包括上一定规模的菜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设立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专摊。专卖店（专摊）每平方米营业面积月均销售额达到0.3万元的，补助结算期内房屋（摊位）租金的50%；月均销售额每增加0.1万元，补助增加10%，补助最高不超过结算期内租金的80%；每平方米营业面积月均销售额低于0.3万元的，补助结算期内租金的30%。房屋（摊位）租金标准由牵头责任单位委托三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取均价而定。

在区域性品牌商场、超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开设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每个专区、专柜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月均额度达到 4 万元（其中省外对口扶贫地区产品销售额须占 50% 以上）的，每月奖励 0.1 万元；月均销售额每增加 1 万元（其中省外对口扶贫地区产品销售额须占 50% 以上），奖励增加 300 元，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专卖店、专摊及专柜销售的农特产品须从经当地对口合作部门认可的供销公司（合作社）进货。申请奖励和补助须提供进货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主要依据。补助和奖励期间不得出（转）租，不得改变用途。

在我市设立的专卖店、专摊及专柜，如需申报奖励和补助的，由经营单位申报，牵头责任单位予以审查。

奖励和补助按年度结算，2019 年结算期自发文之月起至 12 月底，2020 年结算期自 1 月至 12 月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专卖店（专摊）补助〉、▲市商务局〈牵头专柜补助〉）

3. 鼓励企业扶贫助销。我市或对口地区企业帮助茂县销售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增加 1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申请奖励以增值税发票为依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4. 鼓励线上购销。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鼓励我市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搭载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供销 e 家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扶贫专卖店、扶贫产品体验店和帮扶频道。鼓励通过政采云温岭农业（扶贫）馆线上平台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电商企业和电商平台年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鼓励展会促销。充分利用农林渔业博览会、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温岭本地特色展会平台，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对口地区企业受邀参加我市特色展会的，免费提供展位，省外、省内对口地区每家企业分别补助 0.5 万元、0.3 万元，每个对口地区每次参展补助企业数不超过 1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农林渔业博览会补助〉、▲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补助〉、市商务局）

（二）强化企业结对帮扶

6. 鼓励开展项目合作和村企帮扶。因工作需要，我市企业负责人与企业技术人员赴省外对口扶贫地区（包括茂县、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和村企结对帮扶活动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每批次3人以内可参照公务员出差报销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三）开展旅游合作

7. 鼓励开展旅游合作。我市旅行社组织旅客成团到对口地区旅游，并在对口地区游览1个以上景点且停留1晚以上的，按台州市内10元/人次、省内台州市外30元/人次、省外200元/人次的标准，对组团旅行社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鼓励到对口地区疗休养。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以购代捐”自觉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对口地区旅游。推动本地与对口地区旅游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协作，建立旅游服务价格优惠信息互动机制，鼓励双方推出价格优惠、服务优秀的疗休养产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其他

（一）本意见优惠政策的兑现，由企业申报，责任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审查核实后予以兑现。

（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到2020年12月31日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各有关单位：

《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温岭市“垃圾革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7〕8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办法(试行)》(建城发〔2017〕373号)《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7〕73号)和《温岭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办函〔2018〕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用于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补助资金。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城镇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财政按照本办法给予奖补，由各镇(街道)统筹用于垃圾分类工作补助和奖

励。不足部分由各镇（街道）自行安排资金。

第二条 “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拨付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奖补范围

- (一) 分类示范小区；
- (二) 省级示范片区（街道）；
- (三) 分类覆盖率达到标的城镇建成区；
- (四) 分类设施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输车辆、垃圾容器等。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 示范小区。年度达到省、台州市示范小区创建标准的、温岭市级一级分类标准的、通过示范小区复评的，住宅小区按每户 200 元的标准补助，城镇建成区行政村按村户籍人口每人 80 元的标准补助。通过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小区。通过台州市级示范小区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小区。在台州市级示范小区的基础上创建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并通过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小区。

(二) 省级示范片区（街道）。通过省级示范片区（街道）考核验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片区（街道），上级奖补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奖补标准执行。

(三) 其他示范点。示范单位、示范学校、规范市场、餐饮垃圾分类示范点原则上不享受奖补，由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自行落实分类经费。

(四) 分类覆盖率达到标的城镇建成区。年度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标的城镇建成区（不包括上述分类示范小区、其他示范点、其他非居住类物业），住宅小区按每户 100 元的标准补助，城镇建成区行政村按村户籍人口每人 40 元的标准补助。

城镇建成区范围行政村（不含实施一把扫保洁村）保洁员工资补助。各行政村原则上按照 500 人配备一名保洁员（同时负责垃圾二次分拣工作）。村保洁员最低工资为每月 2000 元，市、镇（街道）、村三级分别按 35%、35%、30% 进行分摊。村级按月拨付，市、镇两级按季拨付。

(五) 分类垃圾容器。城镇建成区范围行政村（不含实施一把扫保洁村）分类设施资金补助标准。按村常住农户数配置垃圾车，每 300 户配置 1 辆，每 20-30 户配置分类投放垃圾箱 1 组（120 升或 240 升，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每个行政村的每个自然村（或每个组团）配置 1 个“四分法”收集点（垃圾桶 1 组 4 个，分易腐垃圾、可

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市财政按村户籍人口 30 元/人标准补助，补助周期 3 年 1 次（前三年已补助的计入补助周期）。

其他住宅小区分类垃圾容器包括垃圾桶、垃圾袋、果壳箱等。分类垃圾容器采购的补助资金已纳入分类示范小区和分类覆盖率达标的城镇建成区奖补范围，不再另行奖补。

（六）分类设施建设。自行购置 2 吨以上密闭垃圾专用运输车的，须事先提出采购申请，经同意后再行采购，按照购置价格的 50% 给予补助。新建或改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须在年初提出申请，按照工程结算价格给予 30% 的补助。分类设施建设补助原则上在次年的预算中予以安排。

第五条 申报材料及奖补程序

（一）申报主体。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申报材料。1. “垃圾革命”奖补资金申请表；2. 采购合同或工程结算书；3. 示范小区（达到一级分类标准的小区或建成区行政村）认定文件；4. 工作台账；5. 其他相关材料。

（三）资料审核。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环综委、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奖补标准的，给予拨付；对于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奖补标准的，不予奖补。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部门的资金需求，下达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由部门按最终认定结果，拨付到各镇（街道）。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